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82號

原告 王黃玉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星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王綦君、王聖煊（原名：王建治）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0月3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4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、王綦君、王聖煊）於112年12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84萬元，其中之650,451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673,832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1月21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 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03 附表：  
 04

附表：115雄補38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50,4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50,451	114/11/1	115/1/21	(82/365)	16%			23,380.59
	小計									23,380.59
合計	673,832									